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学校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为研究生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或学位论文研究活动，学校及各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是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由学校或培养单位与有关单位协商共

同建立。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责权明确，合作共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第四条** 培养单位要根据招生规模和研究生培养需要，通过科学核定，建立一定数量的联合培养基地。

## **第二章 基地设立**

**第五条** 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合作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能满足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实践学习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二）合作单位有长期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意愿，具有进一步拓展与学校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技术合作研发等方面的潜力。

（三）合作单位拥有一批有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四）合作单位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有劳动、卫生、安全保障等措施。

**第六条** 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结合学科和专业领域特点，积极联系合作单位，与合作单位签定关于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协议，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

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双方根据协议对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 5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基地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基地资格。

**第七条** 基地建立后，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院新建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信息表》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并对每个基地建立档案，内容包括：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师资状况，合作项目等。

###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八条** 培养单位会同基地研究制定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教学计划，安排专人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定期了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实践、学习及生活等情况。基地根据实际制定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明确研究生进出基地流程，配备人员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包括安排实践岗位、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等必要条件，并做好考核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遵守学校与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实践任务完成后，研究生应向培养单位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内容包括实践内容、实践成果、考核意见等。

**第十条** 培养单位和基地对进入基地的研究生要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因学校、基地、学生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基地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召开基地工作会议，交流基地建设管理经验和基地研究生培养经验。每5年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考核和重新认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的保障条件、人才培养成效、组织和制度建设、特色及创新点、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给予相关基地“继续深化合作”、“责令整改”或“给予撤销”的意见。

**第十二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基地予以撤销，所在培养单位应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撤销备案表》：

（一）考核不合格“给予撤销”的。

（二）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或连续三年未使用的。

（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

（四）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议不再续签协议自然解除合作关系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提供高水平的科研力量，与基地在共同申报科研项目、科技攻关和申报奖项等方面加强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与基地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

务。可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